

13岁孩子“开盒” 需要担责吗？

名词解释

开盒

注：网络热词，是指通过网络非法搜索、挖掘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上公布，引发网民对被开盒者的舆论谴责。

只因一名网友发表了对某韩国明星的评论，便遭到粉丝群体攻击，随后被曝光个人信息，其中一名未成年人在网上参与了对其“开盒”。经网友“调查”，该未成年人为百度副总裁谢广军之女。3月17日，针对网络传闻，谢广军发布微信朋友圈表示深感愧疚，并向所有受影响的朋友郑重道歉。

什么是“开盒”？13岁的孩子“开盒”需要担责吗？青年报记者请相关人士展开话题。

青年报记者 郭颖

淘宝搜“开盒挂人” 直接跳转“绿网计划”

根据央视此前报道，最近几年，“人肉搜索”又演变出了一种新型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叫做“开盒挂人”。

“开盒挂人”指的是不法分子恶意公开他人隐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社交账号等，然后煽动网民对被“开盒”的人肆无忌惮地攻击谩骂。

而有的“开盒”者，仅仅只是为了宣泄自己的情绪，把曝光别人隐私当成释放压力或者取乐的手段。有的“开盒者”则是为了吸引眼球、获取流量和更多粉丝。

还有一些“开盒者”，把“开盒”变成了一门生意，为一些想“开盒”别人又不懂技术操作的人，提供专门的“开盒”服务，收取费用，号称开盒一千元能查祖上三代。

青年报记者昨天在淘宝上搜索“开盒挂人”，结果页面直接跳转到了“绿网计划”，提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破坏国家公民信息管理秩序，社会危害严重，将可能导致诈骗行为的发生。

对于“13岁孩子开盒网友”的相关报道，也引发了大家的担

忧：“我关心信息实名制为什么会随意被人获得”“公民的隐私信息、安全均得不到平台保护，任人搜索”……

“这一事件暴露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素养缺失与社工库黑产渗透的双重危机，一是饭圈文化入侵和网络安全素养缺失导致主观上的问题；二是社工库黑产成为帮凶，社工库滥用已向低龄化蔓延：开盒人已经是一条完整的黑产业链，连未成年人都已经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接触到社工库，普通人的个人信息近乎透明。”上海御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包怡磊认为，现阶段急需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未成年人网络教育及黑产溯源打击，构筑个人信息保护的代际防线。

记者注意到，包怡磊所指的社工库即指社会工程学(Social Engineering)所引用的数据库，也称为社交工程数据库。社工库的来源和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公开可获取的信息、社交媒体的数据，以及泄露的数据库等。社工库的具体内容可能包含个人、组织或公司的相关信息，例如姓名、联系方式、账号密码、职业信息等。攻击者可以使用这些信息来进行定向的网络钓鱼攻击、身

份盗窃或其他形式的网络攻击。

未成年人“开盒” 如何处罚？

此番公众比较关注的是，“开盒挂人”行为，是否触犯法律？如果触犯又将如何量刑？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王欣元表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那么，如果未成年人“开盒”，会如何处罚？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玉霞认为，根据民法典法条，将从民事、行政、刑事三方面进行处罚。

民事方面，未成年人的“开盒”将他人的隐私信息随意公开披露，根据民法典第1032、1033条属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可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进行赔偿等。因为是未成年人，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行政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可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因为是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刑事方面，“两高”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该罪最高可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罚金。因为是13岁的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但应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个人隐私 该如何保护？

记者发现，对于怎样才算泄露他人个人信息，网友们还不十分确定，比如，有人会问：朋友圈算不算公开场合？

对此，张玉霞认为，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对于上述个人信息，如本身具有一定私密性或信息主体发布在私密平台上，未经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就擅自在公开平台散播或向不特定人提供，即属于泄露他人的个人信息。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以防泄露？张玉霞认为，个人和平台都需要采取措施。

“个人可以在社交媒体等平台避免分享敏感信息、敏感票据，如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火车票、飞机票、登机牌等。”张玉霞建议，合理设置社交平台的隐私选项，限制陌生人对个人信息、动态等内容的可见度，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

平台方面，则可以利用信息技术对客户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进行加密，对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敏感信息(如密码、身份证号)进行加密，防止数据被窃取。仅允许必要工作人员访问客户信息，并根据职责分配不同的权限级别，对访问敏感数据的员工启用多因素认证，增加安全性；对于浏览客户信息的操作，保留浏览痕迹，以便遇到泄露时进行倒查；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发现并修复潜在漏洞。

青年时评

拔除未成年人直播乱象“毒草”

青年报特约评论员 唐骋华

随着网络直播兴起，主播这一新职业越来越受追捧，而由于业态的特殊性，出镜主播多为年轻人。这一方面为年轻人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自有其正面价值，可另一方面，一些直播公司将目光投向未成年人，鼓励其在直播时做出种种“擦边”动作，以诱使粉丝“打赏”，从而获取经济利益。

“擦边”本就有违公序良俗，让未成年人“擦边”更是突破商业和法律的双重底线，既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任其发展还将酿成社会问题。对此，应及早

重视、及早整治，勿使青少年的清朗天空被“直播乱象”污染。

实际上，现行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直播是有严格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认证其身份信息，并征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目前各大网络直播平台均禁止未成年人开通直播权限。

然而一些直播公司受利益

驱使，想方设法绕开法规。今年央视“3·15”晚会就揭示，某直播公司表面上告诉一名17岁女孩“不招未成年人”，却暗示她去另一座城市的关联公司直播。整个过程中，公司负责人未提及是否需要与其监护人沟通或取得同意。对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违规行为，媒体要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执法部门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运用法律手段斩断直播公司的利益链，给未成年人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

但法律只能兜底，而要杜绝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家长责无旁贷。有些家长以记录、分享生活

为名，热衷于拍摄和发布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如把握不好分寸，会给孩子造成展示乃至暴露个人隐私域能获得他人赞誉的误导作用。更有甚者，个别家长把孩子当“摇钱树”，通过打造“娃娃主播”“网红儿童”，借直播牟利。凡此种种，都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从媒体报道能看到，已经出现未成年人主动找直播公司想做主播的情况，而他们的理由无非是干这一行“来钱快”。其财富观和价值观显然被扭曲了。

由此可见，未成年人当主播既有平台的管理失职，也有家长的监护失责。这就需要双管齐

下，既强化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确保其不为未成年人提供不当的直播机会，也要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提升其媒介素养和监护意识。

进而言之，未成年人保护从来不是孤立的社会议题，加上今天的青少年是一出生就与互联网、智能手机等无缝对接的Z世代，对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分野本就处于模糊状态。为此，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从网络生态治理、家庭教育责任、社会价值引导等维度综合着手，为青少年构建一个免于“直播乱象”侵蚀的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